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仑政办〔2023〕7号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北仑区 2023 年度政府挂牌督办重大 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区垂直单位各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“除险保安”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坚决防范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将宁波盛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和新碶街道沿海村张功房、张丰房列为 2023 年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改单位和区域，现予公布。

各有关部门、街道要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督促制定整改方案、落实整改措施，按时完成整改任务。整改期间，要落实严格的管控措施，严防发生

火灾事故。整改完毕后，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及时组织验收、办理销案手续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
汇总表



附件

2023 年度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汇总表

序号	隐患单位（区域）	地址	上报的火灾隐患	性质	督办单位	整改期限
1	宁波盛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纬五路 18 号	1. 消防车道堆放货物，消防车无法通行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1.1 条规定； 2. 未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4.4 条规定； 3. 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7.1 条规定； 4. 仓库内多处电气线路安装在可燃物上且未套管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9.4 条规定； 5. 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50%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2.1 条规定； 6. 仓库内部分区域采用泡沫夹芯板作分隔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9.1 条规定。	物流建筑	小港街道、区商务局	2023 年 12 月 31 日
2	宁波瑞佳塑胶有限公司	宁波市北仑区莫干山路 11 号	1. 该单位的防火间距被占用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1.2 条之规定； 2. 该单位的机修车间（有火源）未与生产车间进行防火分隔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2.3 条之规定； 3. 该单位车间中部升降机处全楼层贯通，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范规定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2.1 条之规定； 4. 该单位的装修材料使用可燃的夹芯彩钢板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9.5 条之规定。	工业厂房	新碶街道	2023 年 12 月 31 日
3	宁波润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坝头东路 111 号	1. 公寓消防车道主入口宽度不足，消防车无法进入； 2.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瘫痪，无法使用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4.6 条规定； 3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，无法使用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7.2 条规定；	多层公共建筑	大碶街道、区住建局	2023 年 12 月 31 日

			4. 楼梯间防火门损坏超过设置总数的 50%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3.7 条规定； 5. 设置的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过 50%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3.6 条规定。			
4	宁波北仑非凡印务有限公司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莫干山路 7 号 1 幢、3 幢、4 幢	1. 封闭楼梯间的防火门损坏率超过 50%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3.7 条规定； 2. 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过 50%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3.6 条规定； 3. 厂房内多处私拉乱接线路未套管，且 1 号厂房内在泡沫夹芯板上有大量私拉线路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9.4 条规定； 4. 2 号、3 号厂房内存在设置员工宿舍住人现象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1.3 条规定； 5. 1 号厂房三楼设置储存油性漆的仓库，与生产区域采用普通玻璃分隔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2.3 条规定； 6. 2 号厂房内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设置厨房，且与生产区域无防火分隔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9.3 条规定。	工业厂房	新碶街道	2023 年 6 月 30 日
5	宁波市北仑白峰石油液化气储罐站新碶明州路供应点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黄浦江路（尚升大厦后）7 号	该单位与周围的住宅建筑和高层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，违反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（GB35181-2017）》第 7.9.5 条之规定。	危险品仓库	新碶街道	2023 年 12 月 31 日

6	宁波金亿保险箱有限公司	宁波北仑区大榭街道横江路2号3、4幢	1. 疏散通道被占用、堵塞,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(GB35181-2017)》第7.1.1条的规定情形; 2. 部分窗口安装防盗窗且无逃生口,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(GB35181-2017)》第7.3.3条的规定情形; 3. 安全出口指示灯不亮,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(GB35181-2017)》第7.3.6条的规定情形; 4. 室内消火栓水压不足,不能正常使用,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(GB35181-2017)》第7.4.3条的规定情形; 5. 室外消火栓水压不足,不能正常使用,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(GB35181-2017)》第7.4.2条的规定情形; 6. 电气线路在可燃材料上敷设,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(GB35181-2017)》第7.9.4条的规定情形。	工业厂房	大榭街道	2023年12月31日
7	宁波北仑区大榭街道金色海湾小区	宁波市北仑区环岛东路与松兰山路交叉口	1. 疏散通道被占用、堵塞,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(GB35181-2017)》第7.1.1条的规定情形; 2. 部分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未保持完好有效,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(GB35181-2017)》第7.3.6条的规定情形; 3. 室内消火栓水压不足,不能正常使用,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(GB35181-2017)》第7.4.3条的规定情形; 4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,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(GB35181-2017)》第7.7.2条的规定情形; 5. 部分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启动,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(GB35181-2017)》第7.7.3条的规定情形。	高层民用建筑	大榭街道、区住建局	2023年12月31日
8	新碶街道沿海村张功房、张丰房	宁波市北仑区钱塘江路西、进港西路南	1. 消防车道宽度不足,消防车无法进入; 2. 房屋耐火等级普遍较低; 3. 室外消火栓数量不足,天然水源处未设置取水口; 4. 沿街商铺内火源较多,普遍使用液化石油气; 5. 普遍设置防盗窗,影响人员逃生和救援。		新碶街道	2023年12月31日

主送：各街道，区政府各部门。

抄送：监察委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区委、开发区各部门，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
人武部，各群团。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 日印发
